

#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冯毅先生提名王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我们经核查认为：王晶女士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以上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 蓝海林    夏明会    谢新洲

2019 年 4 月 26 日